附件3

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2022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

体检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一、入围体检的考生须于体检当天报到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“行程卡”和“苏康码”。“行程卡”和“苏康码”为绿码，能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（考前7日内有泰州市外旅居史的考生在抵泰后还须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考生方可签到参加体检。参加体检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以及一次性手套，除身份确认、体检需要等特殊情形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干咳等症状的考生，体检当天如症状未消失，由医务专业人员进行体温检测，并排查流行病学史等，经确认无可疑症状后方可签到参加体检。

三、体检前7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，需在体检前3天到达考点所在地后，完成两次核酸检测（间隔24小时），并做好健康监测。体检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，还须提供体检前72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（间隔24小时）。

四、近期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考生，自入境或接触之日起算已满7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3天居家健康监测期的，体检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异常症状外，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健康监测期第3天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。

五、近期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聚集性疫情发生的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或与密切接触者有密切接触的考生，自离开中高风险区之日起算已满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（高风险区旅居史）或7天居家隔离期（中风险区旅居史、聚集性疫情发生的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、密接的密接）的，体检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异常症状外，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或者居家隔离期第1天、第4天、第7天3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。

　　六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体检当天无法报到的，须于9月23日18：00前主动向区党工委（区委）组织部、区人社局报告并按有关要求及时提供被集中隔离的相关证明，否则视为放弃体检资格。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体检的考生，视同放弃体检资格。

　　七、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由本人领取体检通知书，并在领取现场认真阅读和签署《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2022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八、体检期间，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与引导，考生相互保持社交距离，集中乘车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并配合进行体温检测。乘车时保持安静、减少交流；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，或采用肘臂遮挡等。受检者除特殊检查，所有人员全程佩戴口罩，检查时排队保持间隔，尽量减少与其他受检者交谈，避免身体接触。考生严格按照现场工作人员指引进出场所，受检者不得进入无关区域。保持手卫生，配有手消毒液，考生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。使用后的防护用品不得随意丢弃，须丢进指定医疗垃圾桶内。体检结束后，考生不在体检场所逗留，洗手或快速手消毒后按照工作人员指引尽快离开。

疫情防控咨询电话：0523- 86966983。